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十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八名，实参会董事八名，赵龙节先生、张国宏先生、孙茂竹先生现场参会，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李大进先生、秦虹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蒋翔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拟用于偿还银行间市场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息、项目开发建设、偿还公司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无需担保。

本次中期票据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一定额度内申请新增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金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19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